

國立體育大學三期學生宿舍機車地下停車場管理使用規則

113 年 1 月 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3 年 4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增進室內停車場之有效運用及管理，特依據本校場館設施營運管理收費辦法，訂定本規則。本室內停車場已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設置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2 個。

二、管理規則

(一)使用對象：本校住宿生及宿管人員，每人限使用 1 個車位。

(二)申辦方式：

1. 使用期限：提供 1 學期(2-7、8-隔年 1 月)使用(年節時段不開放)，每學期重新辦理使用申請。

2. 使用時間：早上 5 點至晚上 12 點開放進出；凌晨 0 至 5 點不開放進出。

3. 申辦流程：

(1)填妥使用申請表：學務處生健組(以下簡稱本組)網頁下載「三期學生宿舍地下停車場使用申請表」(一式 3 份)。

(2)公告申請期間：於每學期申請期間內(詳細時間另訂公告)開放申請。

(3)公開抽籤：若申請者超過車位數，將於申請截止日之翌日(遇假日順延至上班日)進行公開抽籤決定使用者及候補順序，車位抽籤結果將於當日公佈於網頁上並逕行通知。

(4)繳納管理費及收據：管理費每學期新臺幣 800 元整，使用者需於 3 日內進行繳費，並將「收據影本」繳回本組，如於規定時間內未完成繳費則取消資格。

(5)車位安排：完成繳費者，於收據送至本組時，由本組進行車位安排。

(三)停車規則：

1. 1 個停車位限停 1 部使用者登記之牌照車輛。

2. 不得停至非使用車位。

3. 使用權益不得移轉或借予他人。

4. 排氣管改裝有噪音疑慮車輛不得申請。

(四)優惠規定：如具有身心障礙身份者，憑身心障礙手冊申辦停車證，管理費以七折

收費，但限停放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若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申請已滿，則須申請一般停車位，並以一般停車位之管理費收費。

(五)退費規則：如因離職、休學等因素提前解約，得依收費規則按比例退回未使用月份金額。使用未滿1個月仍以1個月計算。本停車場管理費，除歸責於本校因素者外，概不退還。如情形特殊，必須終止使用，本組應於事前2週通知使用者，終止使用，並無息退還應退費用，使用者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

(六)E-TAG規則：除管理費外，初次申請需繳納E-Tag申請費新臺幣100元，如遺失申請補發需再另繳申請費。

三、本停車場內全面禁止下列事項：

(一)吸煙、酗酒、嚼檳榔或口香糖。

(二)隨地拋棄果皮紙屑或其它廢棄物。

(三)危險禁制物品入場，寵物不得留置場。

(四)不得在本室內停車場內進行烤肉或其它有毀損設施等情事。

(五)本場地僅供停車使用不負保管責任，亦不得擺放私人物品於停車位或其餘停車場空間。

(六)本場地未提供專人看管，請勿放置貴重物品。

(七)停車位同一時間停放一部以上的車(自行車亦視為一部車)。

(八)不依規定任意停車。

四、違規解約：若有第三項所述之違規情事，經2次規勸仍未改善者將強制解約並停止次一學期申請資格。

五、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